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

- 增值税法律制度
  - 征税范围
    - 一般征税范围——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不动产
    - 视同销售——委托代销、受托代销、异地移送等
  - 增值税纳税人
    - 一般规定
    - 纳税人分类——一般纳税人、小规模纳税人
  - 税率与征收率
    - 税率13%、9%、6%、0%；征收率3%、5%
  - 计税方法
    - 一般计税方法——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
    - 简易计税方法——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=当期销售额×征收率
    - 扣缴计税方法
  -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    - 销项税额——价外费用、包装物押金、以旧换新、以物易物
    - 进项税额——凭票抵扣、农产品抵扣政策、旅客运输服务抵扣政策
  - 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
    - 组成计税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×(1+关税税率)
  - 税收优惠、征收规定、增值税专用发票
- 消费税法律制度
  -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
    - 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、零售应税消费品、批发销售卷烟
  - 税目与税率
    - 烟、酒、高档化妆品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高尔夫球及球具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摩托车、小汽车、鞭炮焰火、成品油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、电池、涂料
  - 计税依据
    - 从价定率——应纳税额=销售额×比例税率
    - 从量定额——应纳税额=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
    - 复合计税——应纳税额＝应税销售额×比例税率＋销售数量×定额税额
  - 应纳税额计算
    - 生产环节
    - 自产自用——组成计税价格＝（成本＋利润）÷（1－比例税率）；应纳消费税＝组成计税价格×比例税率
    - 委托加工——组成计税价格＝（材料成本＋加工费）÷（1－比例税率）
  - 征收管理
-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  - 纳税人分类和税率
    - 居民纳税人-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
    - 非居民纳税人——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
  -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    - 收入总额
    - 不征税收入——财政拨款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
    - 准予扣除的项目——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、其他
  - 资产的税务处理
    - 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生产性生物资产、投资资产
  - 税收优惠
    - 免税收入——国债利息、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
    - 税款的免征、减征
    - 降税率、加计扣除、应纳税额抵免
    -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
    - 加速折旧、减计收入
  - 征收管理
    - 纳税地点、纳税期限